

柏拉阿圖中文學校

獎學金辦法

- 名稱：應屆績優畢業獎學金。
- 宗旨：對在本校就讀多年，持之以恆，勤學及成績優良之學生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並籍以提高本校學生學習中國語文之興趣。
- 名額：每年三名。
- 金額：每名 \$200。
- 資格：凡在本校就讀五年以上的加洲公私立高中應屆畢業生不論是本校應屆或曆屆畢業生均具申請資格。
- 申請程序：每年二月一日校委會經校務通訊公佈獎學金辦法，學生各別值接向校方領取申請表(見附表)，每年三月一日報名截止。
- 評審：審核委員會就申請學生之校內成績，出席參與率，對中文學校的傑出貢獻，及參加其他活動等項目為審核基準，並予最後面談而評定。每年五月份校務會議時提出受獎名單。

註：審核委員會成為五名(PTA 推薦三名家長，校長委派校委，老師各一名)，於每年二月份校務會議產生(畢業生之家長應迴避)，審核委員任期一年，可續聘。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若有必要得由審核委員會提交校委會討論修正。

本獎學金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修訂。